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胡秀梅女士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此后胡秀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秀梅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胡秀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中标"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JCXSG-15标施工工程"。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48080万元人民币

工期:922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7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711	1,669	-57.40%	17,122	16,019	6.89%
	专用车上装	710	1,162	-38.90%	13,234	10,860	21.86%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104	1,314	-15.98%	16,759	15,300	9.54%
	专用车上装	962	1,138	-15.47%	13,174	10,015	31.5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1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0年12月1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以下的申购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的告知函,获悉京津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津文化	是	27,768,442	50%	12.5%	否	否	2020年1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津文化	55,536,885	25%	0	27,768,442	50%	12.5%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到期日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的日期为准,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还款资金来源为京津文化自有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京津文化出具的《关于滨海能源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8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8.78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651.2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19年4月10日公司及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甲方2")为"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云南飞速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调整前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 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0 年12月7日,公司及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截至2020年12月7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366278885658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0.00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对甲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文超、陈艳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含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7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临2020-094、临2020-095、临2020-099)。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0年12月14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46,593,966.29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开庭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南通二建承建松江地产开发的"东丽湖百合澜庭"项目,因松江地产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故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7,347,500.65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自2020年7月14日起,按每天84,829.96元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0日,该项违约金为9,246,465.64元);

3、依法判令原告对《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东丽湖百合澜庭项目多层1-26号楼、高层1-10号楼及地下车库、会所的变卖、拍卖价款在137,347,500.65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第1、2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

(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南通二建已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松江地产、公司的银行存款146,593,966.29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津03民初1554号案件《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松江")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备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集团	74948	该笔业务为松江集团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芳湖园、盛湖园、东丽湖、华盈大厦等项目相应金额的在建工程、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6-049号、临 2018-079号、临2019-036号公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松江	5978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2015-119号、临2018-120号、临 2020-048号公告。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

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 年11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合计	33,914.47	33,914.47

(二)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20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的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35.15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37.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此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